

**PEFC 国际标准**  
PEFC 体系用户要求

**PEFC ST 2002:2013**

**2013-05-24**

(中文仅作参考和参考，如有歧义，英文为准)

---

---

## 林产品产销监管链 – 要求



**PEFC委员会**

瑞士日内瓦机场路10号1号世贸中心，邮编CH-1215  
电话: +41 (0)22 799 45 40, 传真: +41 (0)22 799 45 50  
电邮: [info@pefc.org](mailto:info@pefc.org), 网址: [www.pefc.org](http://www.pefc.org)

**版权声明**

© PEFC 委员会 2013 年

此文件受版权保护，归 PEFC 委员会所有。此文件可由 PEFC 委员会官方网站或依据要求免费提供。

未经 PEFC 委员会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受版权保护的文件进行更改、修订、转载、复制以用于商业目的。

文件的官方版本以英文书写。文件的翻译版本可由 PEFC 委员会或 PEFC 国家管理机构提供。如有任何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文件名称: 林产品产销监管链 – 要求

文件标题: PEFC ST 2002:2013

批准方: PEFC 会员大会

批准日期: 2013-05-23

发布日期: 2013-05-24

生效日期: 2013-05-24

过渡期: 2014-02-24

## 目录

1	范围.....	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7
3	术语和定义.....	8
4	原料/产品的原料类别的判定 .....	13
4.1	产品交付（进货）阶段的判定.....	13
4.2	供应商阶段的判定.....	13
5	尽职调查系统(DDS)的最低要求.....	13
5.1	总体要求 .....	13
5.2	信息收集 .....	14
5.3	风险评估 .....	14
5.4	属实的意见或投诉.....	16
5.5	重大风险供货管理.....	17
5.5.1	总体要求.....	17
5.5.2	供应链的确定 .....	17
5.5.3	现场核查.....	17
5.5.4	改进措施.....	17
5.6	禁止将争议来源产品投放市场.....	18
6	产销监管链方法 .....	19
6.1	总则 .....	19
6.2	物理分离法.....	19
6.2.1	物理分离法的总体要求 .....	19
6.2.2	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分离.....	19
6.3	百分比法 .....	19
6.3.1	百分比法的应用.....	19
6.3.2	产品组的含义 .....	19
6.3.3	认证原料的百分比计算.....	19
6.3.4	认证原料百分比向最终产品的转换.....	20
7	带有声明的产品的销售和传递 .....	22
7.1	产品销售和运输文件 .....	22
7.2	标识和标签的使用.....	22
8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	23
8.1	总体要求 .....	23
8.2	职责和权力.....	23
8.2.1	总体职责.....	23
8.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	23

8.3	程序性文件.....	23
8.4	记录保存 .....	24
8.5	资源管理 .....	24
8.5.1	人力资源或人事 .....	24
8.5.2	技术设备.....	24
8.6	审查和控制.....	24
8.7	投诉 .....	24
8.8	分包 .....	24
9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26
9.1	使用对象 .....	26
9.2	要求 .....	26
附录 1:	PEFC 声明规范.....	27
附录 2: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29

## 前言

PEFC 委员会（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是通过森林认证和在林产品上加贴标识的方式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国际组织。带有 PEFC 声明和/或标识的产品向客户以及最终消费者证明了产品原料出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再生原料和/或可控来源。

PEFC 委员会认可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应符合 PEFC 委员会的要求，并定期接受评估。

本标准通过公开、透明、协商并一致达成共识以及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的方式得以制定。

本标准取代《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要求（PEFC ST 2002:2010）》。

## 引言

PEFC 声明产销监管链认证旨在证明林产品源自于可持续经营的森林、再生原料和其他可控来源。PEFC 认证中涵盖健康、安全和和劳工问题的相关要求。PEFC 采用“可控来源”旨在处理因使用争议来源产品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合法性方面的风险。采购方可根据上述信息选择具有可持续性或其他类似特征的木质林产品。公开原料来源信息旨在促进可持续经营森林产品的需求和供给，藉此通过市场激励机制推动世界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的不断完善。

实施 PEFC 产销监管链的总体目标，是向林产品消费者提供产品原料源自于通过 PEFC 认证的可持续经营的森林、再生原料及可控来源这一准确和可验证的信息。

## 1 范围

本标准涵盖了用于实施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要求。

本标准说明了如何获得从所购原料的来源信息到企业产品的来源信息的过程，并提供了两种可供选择的产销监管链方法，即物理分离法和百分比法。

本标准也规定了实施和管理产销监管链过程所需的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08) 或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2004) 可以用于实施本标准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此外，本标准包括健康、安全和劳工问题的最低要求

产销监管链连同特定的 PEFC 声明（“X%PEFC 认证”和“PEFC 可控来源”）或与 PEF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的声明的定义一并使用，包括认可认证原料的标准。为此，本标准的核心部分详细规定了使用“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这些术语的产销监管链过程，并且在本标准的附录 1 中对单个声明涉及的这些术语的含义进行了界定。

使用者需遵守 ISO 14020:2000 和 ISO/IEC 14021:1999，因为两者分别是本标准中声明与相关标识使用和再生原料的基础文件。

产品贴标被认为是可纳入企业产销监管链过程的一种可选的传播工具。当企业决定使用“产品上”标识或“产品外”标识时，包括标识所有人制定的标识使用要求在内的一系列要求，将成为整个产销监管链要求的一部分。

本标准适用于实施 PEFC 要求或 PEF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要求的第三方合格评定。该评定被视为产品认证，并且认证机构应遵循 ISO/IEC 17065 的要求。

本标准中使用“必须”一词表明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的，使用“应该”一词则表明这些规定尽管不是强制性的，但希望被采纳和实施。使用“可以”一词则表明该标准允许这些规定予以执行，“能够”一词则表明该标准使用者的能力或与该使用者相关的可能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PEFC ST 2001:2008, PEFC 标识使用规则 – 要求

PEFC ST 2003:2012, 认证机构依据 PEFC 国际产销监管链标准开展认证活动的要求

ISO/IEC 指南 2:2004, 标准化和相关的活动——通用词汇

ISO 9000:2005,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原则和词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IEC 14020:2000, 环境标志和声明——通用原则

ISO/IEC 14021:1999, 环境标志和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

ISO 19011:2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导方针

ISO/IEC 指南 65:1996, 针对开展产品认证体系的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sup>1</sup>

ISO/IEC 17065, 认证产品、过程及服务的认证机构的合格评定要求<sup>2</sup>

EN 643:2001, 纸张和纸板 - 欧洲回收纸张及纸板标准分级列表

### 3 术语和定义

ISO/IEC 指南 2 及 ISO 9000:2005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认可证书 **Accredited certificate**

认证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颁发的、标有认可机构标识的证书。

#### 3.2

##### 认证原料 **Certified material**

由产销监管链声明所涵盖的原材料。

注: PEFC 声明包括认证原料及供应商的标准, 详见本文件附录。此外, 获得 PEF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能够针对依照本标准所做出的声明单独对认证原料进行界定。

#### 3.3

##### 认证产品 **Certified product**

经过产销监管链认证并且在声明中包含认证原料的产品。

#### 3.4

##### 林产品产销监管链 **Chain of custody of forest based products**

林产品原料类别信息的处理过程, 藉此企业可对认证原料的成分做出准确和可验证的声明。

#### 3.5

##### 声明 **Claim**

描述产品某些特征的信息。

注: 本标准中的“声明”是指有关 PEFC 声明的正式的产销监管链声明(见附录 1)。

#### 3.6

##### 声明期 **Claim period**

产销监管链声明使用的周期。

#### 3.7

##### 冲突木材 **Conflict timber**

“在产销监管链上的某个节点由武装团体交易的木材, 该武装团体是指叛军或普通士兵, 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平民管理部门或其代表, 无论是促使冲突长期化还是利用冲突环境获取个人利

---

<sup>1</sup> ISO 指南 65:1996 与 ISO/IEC 17065:2012 间的过渡期将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结束。在过渡期结束前, 两者均适用本文件。

<sup>2</sup> ISO 指南 65:1996 与 ISO/IEC 17065:2012 间的过渡期将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结束。在过渡期结束前, 两者均适用本文件。



益…… 冲突木材不一定是非法木材”。采伐木材其本身可能是造成冲突的一个直接原因。（采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定义 <http://www.unep.org/dewa/Africa/publications/AEO-2/content/205.htm>。）

### 3.8

#### **可控来源 Controlled sources**

通过实施 PEFC 尽职调查系统使其源自争议来源的风险降至最低的原料

### 3.9

#### **争议来源 Controversial sources**

出现了下列森林经营活动的区域：

- (a) 未能遵守地方、国家和或国际法律法规，尤其在下列方面：
- 营林作业和采伐作业，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森林向其它用途的转化，
  - 划为高环境价值和/或高文化价值区域的经营管理活动，
  - 受保护及濒危物种，包括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名录的物种，
  - 与林业工人相关的健康和劳工问题，
  - 原住民的财产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 第三方的财产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 税费的缴纳，
- (b) 未能遵守采伐国与林业部门有关的关贸法律法规，
- (c) 使用了转基因生物，
- (d) 将森林转化为其他植被类型，包括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注：转基因生物原料禁用政策的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10

#### **消费者 Customer**

单一实体，或者是企业产品的购买者，或者是企业产品的使用者，该产品附有声明。

注：当企业内部具有衍生产品时，也包括企业内部消费者。

### 3.11

#### **尽职调查系统 Due Diligence System (DDS)**

通过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风险减缓一系列程序、措施以实施尽职调查的框架系统。

### 3.12

#### **森林原料 Forest based material**

源自森林或 PEFC 认可的区域，且符合 PEFC 森林经营认证要求的原料，也包括源自这些地区的再生原料。

注：森林原料包括木质原料和非木质原料。

### 3.13

#### **林产品 Forest based products**

含森林原料的产品。

### 3.14

#### 人工林/用材林/生产林

是指通过种植或播种方式由引进树种或在某些情况下由乡土树种所组成的森林或其他林地，用以生产木材或非木质产品。

注 1: 包括所有引进树种林分，用以生产木材或非木质产品。

注 2: 可能包括由乡土树种所组成的林地，以少林、强化整地（如垦殖）、垂直树线和/或同龄林为特点。

注 3: 应结合相关国家林业术语及法律要求使用该术语的定义。

### 3.5

#### 贴标 Labelling

标签的使用（包括“产品上”及“产品外”使用）。

### 3.16

#### 原料类别 Material category

有关产品所使用原料的信息，用以表明原料来源地的特征。

注： 本文件使用三种原料类别：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及其他原料，分别用于不同的声明。

### 3.17

#### 中性原料 Neutral material

计算认证比例时被判定为中性的非木质原料

注: 获得 PEF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可在使用本标准的声明中自行对其定义。

### 3.18

#### 企业 Organisation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在“产品上”进行声明的任何实体。该实体有能力清晰地辨别原料供应商及产品消费者。

### 3.19

#### 其他原料 Other material

除认证原料和中性原料以外的原材料。

### 3.20

#### PEFC 认可的证书 PEFC recognised certificate

是指:

- (a) 由 PEFC 授权的认证机构按照 PEFC 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或按照 PEF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或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
- (b) 由 PEFC 授权的认证机构按照本标准和 PEFC 认可的原料类别特殊说明所颁发的有效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
- (c) 由 PEFC 授权的认证机构按照与 PEF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注： 了解获 PEFC 批准的森林认证体系及产销监管链标准，可访问 PEFC 委员会网站，[www.pefc.org](http://www.pefc.org)。

### 3.21

#### 物理分离 Physical separation

分离各种不同原料类别的原料或产品的过程，以确保使用者了解原料/产品的类别。

注：物理分离包括企业厂房中的分离，例如，设立单独的隔离区或特定存放区，或使用标记，以清晰地区分不同来源类别的原料。

### 3.22

#### 天然林 Primary forest

由未出现明显人类活动迹象及生态过程未受明显侵扰的乡土树种所组成的森林。

注：包括出现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活动但其人为影响微弱的区域。一定数量的林木可能被迁移。

### 3.23

#### 产品组 Product group

企业产销监管链涵盖的范围内，在特定过程中生产或交易的系列产品。

注 1：企业可在平行生产线或下游生产线上建立一个或多个产品组。

注 2：实施产销监管链时，产品组也可以仅包含单个产品。这被称为“项目产销监管链”。

### 3.24

#### 再生原料 Recycled material

包括下列森林原料：

- (a) 生产过程中的废弃材料，但不包括：重复利用的原料，如在同一生产过程中重复利用的废旧料、废物料、废金属；副产品，如锯材副产品（锯屑、木片、树皮等）或采伐剩余物（树皮、树枝削片、树根等）；

及

- (b) 由作为产品终端用户的家庭、商业和工业部门或公共机构所产生的、不能再用于原来用途的材料，也包括从产品流通链中回收的原料。

注 1：“重复利用”是指在同一场所的一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可以被回收到该过程中继续使用。例如，在人造板平压生产线上产生的剩余物，由于这些剩余物连续进入同一条生产线，因此不能被视为是再生原料。

注 2：依据 EN643 回收纸张分级标准而分类的原料符合回收原料的定义。

注 3：本定义基于 ISO 14021:1999 的定义

### 3.25

#### 滚动百分比的计算 Rolling percentage calculation

根据产品生产或交易前特定时期采购的原料中用于投入生产的部分来计算认证原料的百分比。

### 3.26

#### 简单百分比的计算 Simple percentage calculation

根据通过统计以实物方式投入到产品中的原料来计算认证原料的百分比。

注：以印刷厂为例，简单百分比可以通过计算用于印刷厂所采购和使用的原料而得出。

### 3.27

#### 供应商 Supplier

可被清晰辨别的、直接为相关产品组提供原料的单一实体。

注 1：当原料不是由其所有者、而是由另一个实体交付时，企业应依据本条目的定义指定其中的一家作为其供应商，无论是否是原料所有者均可。例如，一家印刷厂从经销商处采购原料，但是该原料由一家造纸商直接交付，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选择这两家机构中的任意一家作为供应商。

注 2: 当企业内部有多个系列产品组时, 此定义也包括企业内部的供应商。

## 4 原料/产品的原料类别的判定

### 4.1 产品交付（进货）阶段的判定

4.1.1 每次用于产销监管链产品组的原料交付时，企业均应从供应商处获得原料的必要信息，以判定及核实其原料类别。

4.1.2 随附在每次交付的原料或产品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收货方的企业名称，
- (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
- (c) 产品的识别信息，
- (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 (e) 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或核算周期，

此外对于带有 PEFC 声明的产品，交货文件应包含：

- (f) 每次交货文件所列的产品原料类别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
- (g) 供应商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与材料的证明

注 1：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1 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

注 2：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

注 3：交货文件可以是符合 4.1.2 要求的发票或其它交货凭证。

4.1.3 每次货品交付时，企业都应根据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内容将所采购的原料划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或其他原料。

注：针对特定声明对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及其他原料的界定标准参见本标准附录 1，也可参考其他相关的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等文件。

### 4.2 供应商阶段的判定

4.2.1 企业应要求所有提供认证原料的供应商提供森林经营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

注：本标准附录 1 或相关的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文件，对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

4.2.2 企业应根据按 4.2.1 要求所收到的文件的有效性和范围以及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来评估供应商的认证状况。

注：除了 4.2.1 中说明的文件之外，企业还应充分利用由 PEFC 和其认可的机构发布的有关认证原料供应商的公开登记信息。

## 5 尽职调查系统(DDS)的最低要求

### 5.1 总体要求

5.1.1 企业应根据本文件的具体要求实施基于风险管理技术的尽职调查系统（DDS），藉此降低所采购原料出自争议来源的风险。

5.1.2 所有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企业，如采用了下列原料以外的森林原料，应实施 DDS：

- (a) 再生原料

- (b)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物种的原料，其符合有关国际公约、欧洲、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5.1.3 企业的管理体系应符合本标准第 8 章的要求，并能够支持 PEFC 尽职调查系统。

5.1.4 企业应按照下列三个步骤执行 PEFC 尽职调查系统：

- (a) 信息收集，
- (b) 风险评估，
- (c) 重大风险供货管理

5.1.5 如所采购的原料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受威胁或濒危物种，企业应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1.6 企业不得从受到联合国或欧盟或本国林产品进出口制裁的国家采购森林原料。

注：“适用于”是指相关制裁适用于该企业

5.1.7 企业不应使用冲突木材。

5.1.8 实施 PEFC 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组中使用的木质原料不得涉及转基因生物来源。

5.1.9 实施 PEFC 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组中使用的森林原料不得涉及任何森林向其它植被类型的转换，包括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 5.2 信息收集

5.2.1 风险评估是基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信息所开展的。企业应获知如下信息：

- (a) 原料/产品身份信息，包括商品名和种类
- (b) 原料/产品所涉及的树种信息，包括普通名和/或学名
- (c) 原料采伐国家、亚国家地区和/或出具采伐许可

注 1: 如果使用普通名称对物种判定造成错误风险时，必须使用物种的学名。

注 2: 当使用树种商品名与使用其普通名被判定具有出自争议来源同等风险时，可仅使用树种的商品名

注 3: 当亚国家地区未能表现出与其所在国家就争议来源上具有同等风险时，需提供该亚国家地区的相关信息。

注 4: 术语采伐许可是指一个长期的排他的界定在地理区域内的公有森林的采伐合同。

注 5: 术语“国家/地区”贯穿本附录用来判别一个国家、亚国家地区或原料/产品来源的采伐许可。

## 5.3 风险评估

5.3.1 对于 PEFC 尽职调查系统所涵盖的所有下列以外的森林原料，企业应实施风险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来自争议来源：

- (a) 由持有 PEFC 认可的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所供应的认证原料/产品，该认证原料/产品带有相应声明

- (b) 由持有 PEF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证书的供应商所供应的认证原料/产品中的非认证部分；

5.3.2 根据企业的风险评估结果，将原料供应分为“极低风险”类和“重大风险”类供货。

5.3.3 企业风险评估的内容应基于下列分析：

- (a) 供应国或地区或涉及供货树种存在争议来源问题的可能性（简称为来源地层面的可能性）
- (b) 供应链上无法判别的潜在争议来源的可能性（简称为供应链层面的可能性）

5.3.4 企业应综合考虑上述两个层面的可能性来确定风险，并在上述两个层面中任一层面的可能性被评定为“高”的情况下，将供应商划为“重大风险”类供应商（见图 1）

高	供应链层面可能性	重大风险	重大风险
		极低风险	重大风险
低	供应链层面可能性	来源地层面可能性	
		低	高

图 1: 风险类别

5.3.5 企业将根据下列表格所列的指标来划分原料供货的风险类别。

注：判定来源地和供应链层面的“低可能性”（表 1）的指标描述了实施 5.5 中正式减缓风险程序之前第一步减缓风险的做法（例如提供额外信息）。因此，如果原料供货在供应链或来源地层面符合“低可能性”指标，这就否决了该供货在同一轴线上符合“高可能性”指标的判断。

表 1: 来源地及供应链层面“低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极低风险）

<b>指标</b>
原料供货:
a. 持有 PEFC 认可的证书的供应商交付的认证原料/产品，该原料/产品带有相应声明
b. 由持有 PEF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证书的供应商所供应的认证原料/产品中的非认证部分
产品供应声明被某一森林认证体系（指未与 PEFC 互认的体系）认证，并且拥有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产品供应通过政府或非政府认定机构的认定，或者通过涉及有争议来源活动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标签机制的认可。
附有可验证文件的供货，该文件能够清晰判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木材采伐国和/或亚国家地区（将是否存在大面积武装冲突纳入考量范畴）</li> <li>▪ 商品名、产品种类及树种普通名，如有需要，树种的学名</li> <li>▪ 供应链内的所有供应商及供货来源地森林经营单位</li> <li>▪ 能够表明木材及木制品遵守争议来源条款的文件或其他可靠信息 要特别关注透明国际（TI）CPI 指数低于 50 的政府机构所出具的文件。</li> </ul>

注 1: 由监督机构（MO）根据欧洲木材法规（EUTR）对木材原料所进行的 DDS 核查可被用作判定木材供货合法性的证据。

注 2: 5.3.8 描述了判定极低风险的特定地理方法。

表 2: 来源地层面“高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sup>3</sup>

指标
<sup>4</sup> 透明国际 (TI) 给予该国的廉政指数 (CPI) 低于 50
该国家或地区存在大面积武装冲突
被公认为森林施政和执法水平低的国家或地区。
原料/产品中的树种被认为是涵盖争议来源的普遍的树种。

表 3: 供应链层面“高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

指标
在首次核查将供货在风险矩阵中判定为低风险前该供货的供货商及供货途径信息不详
在首次核查将供货在风险矩阵中判定为低风险前, 该木材及木制品的交易国或交易地区信息不详
产品中树种信息不详
供应链中的企业存在从事非法活动的情况

5.3.6 企业应在供应商第一次交货时对其进行风险评估, 并每年至少对该风险评估进行一次复核, 必要时, 进行修改。

5.3.7 在 5.2.1 中所列内容发生变更后, 企业应对供应商的每一供货予以风险评估。

5.3.8 企业能够通过风险评估判定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供货为极低风险类供货, 应符合下列条件:

(a) 企业应:

- i. 清晰界定该特定区域
- ii. 保存一份该区域采伐树种的最新清单
- iii. 提供适当的证据证明其供货源限于划定的地理区域及树种

(b) 未出现表 2 和表 3 所列情况

(c) 应在该区域第一次供货前对其供货风险进行评估, 每年至少一次对其进行修改

(d) (a) 项所列内容发生变更时, 应对该特定区域的风险评估进行复核, 必要时, 进行修改。

## 5.4 属实的意见或投诉

5.4.1 企业应确保将第三方就供货商在符合争议来源条款方面的意见或投诉立即开展调查, 如果属实, 应就相关供货风险进行(再)评估。

5.4.2 如果意见或投诉属实, 先前排除风险评估的原料(见 5.3.1)应根据 5.3 的要求予以风险评估。

<sup>3</sup> 外部参考来源举例和更多详细解释见新近颁布的 PEFC GD2001-林产品产销监管链-使用指南一文。

<sup>4</sup> 透明国际 (TI) 表明廉政指数 (CPI) 不总适用于林业。因此, 一旦存在更为适合的指标, 这些将用在与 PEFC 委员会协商透明国际的优先协定中。



## 5.5 重大风险供货管理

### 5.5.1 总体要求

5.5.1.1 针对被划为“重大”风险的供货，企业应要求其供应商提供额外信息及证据，以使该企业将此供货划为极低风险类别。供应商应：

- (a) 向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用以判别涉及该“重大”风险供货的森林经营单位及整条供应链信息
- (b) 使企业就其运营情况及上游供应商的运营情况实施第二方或第三方审核。

注：企业可通过与供应商订立合同或供应商采用书面自我声明的方式确保上述程序的执行

5.5.1.2 企业应对被划为“重大”风险的供应商，建立一套第二方或第三方审核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确定整条供应链和供应来源地的森林经营单位
- (b) 现场核查
- (c) 风险减缓、改进及预防措施

### 5.5.2 供应链的确定

5.5.2.1 企业应要求“重大”风险供应商提供整条供应链和供应来源地的森林经营单位的详细信息。

5.5.2.2 当供货依据表 1 内的指标判定为“极低风险”时，该企业无需在整条供应链上对该供货予以追溯，直到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

5.5.2.3 供应商所提交的信息应满足企业计划、执行现场核查的需要。

### 5.5.3 现场核查

5.5.3.1 企业的核查程序应包括对“重大风险”供应商的现场核查。可以由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称为第二方核查），也可以由代表该企业的第三方来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能充分证明原料来自非争议来源，则可以用文件审核替代现场核查。

5.5.3.2 企业应证明其充分了解涉及重大风险来源供应与争议来源判定的法律法规。

5.5.3.3 当现场核查由第三方机构代表该企业进行时，企业应证明此第三方机构充分了解 5.5.3.2 所规定的法律法规。该第三方机构还应符合 PEFC ST 2003:2012 中 5.2.6 所述的能力要求。

5.5.3.4 企业应确定开展核查程序的重大风险供应商的抽样数，样本的大小应至少是“重大风险”供应商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 )，四舍五入取整数。如果之前进行的现场核查能够有效地实现本标准的目标，则抽样数量可用  $0.8\sqrt{x}$  确定，四舍五入取整数。

5.5.3.5: 现场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核查直接供应商和供应链上的所有上游供应商，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供应商有关原料来源的声明
- (b) 核查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或者其他负责森林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各方，以便评估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5.4 改进措施

5.5.4.1 企业应制定书面措施以纠正核查程序发现的供应商的不符合项。

5.5.4.2 应根据不符合项的等级和程度来确定改进措施的范围，包括下列内容：

- (a) 针对所确定的风险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沟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该风险，以确保来自争议来源的木材或木制品不被供应给该企业
- (b) 要求供应商制定相关的风险减缓措施，以确保森林经营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提高供应链内信息交流的效率；
- (c) 取消木材或木制品供应商供货合同或订单，直到该供货商证明其已经执行了适当的风险减缓措施。

## 5.6 禁止将争议来源产品投放市场

5.6.1 企业不得将来路不明或存在争议来源的木材或木制品纳入到其 PEFC 产销监管链所涵盖的产品组中。

5.6.2 企业不得加工、销售确实或有理由疑似源自非法来源（争议来源 3.9 (a) 或 (b)）的木材，或将其投放市场，除非能够提供适当的文件并通过核查将此木材供货划为“极低风险”供货。

## 6 产销监管链方法

### 6.1 总则

6.1.1 企业将根据原料流通方式和过程采用适当的方法执行产销监管链，包括以下两种方法：物理分离法和百分比法。

### 6.2 物理分离法

#### 6.2.1 物理分离法的总体要求

6.2.1.1 对于那些认证原料或产品不会与其他原料或产品混合，或者在整个过程中能够明确区分认证原料或产品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物理分离法。

6.2.1.2 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应确保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任何阶段都对认证原料进行分离或使其可以被清晰地辨别。

6.2.1.3 物理分离法也适用于含有多种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

注：企业可以将含有相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与其他具有（或不具有）不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进行物理分离。

#### 6.2.2 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分离

6.2.2.1 在整个生产或交易（包括贮存）过程中，应能够清晰地辨认含有不同认证成分的认证原料或产品。这应通过下列方式实现：

- (a) 在生产和贮存场地进行物理分离；或
- (b) 按照时间进行物理分离；或
- (c) 在整个生产或交易过程中对认证原料进行明确的区分。

### 6.3 百分比法

#### 6.3.1 百分比法的应用

6.3.1.1 产销监管链的百分比法适用于将认证原料/产品与其他类别原料相混合的企业。

#### 6.3.2 产品组的含义

6.3.2.1 企业应执行本标准特定产品组产销监管链过程的规定。

6.3.2.2 产品组应是：(i) 一种单一的产品类型；或(ii) 一组产品。该组产品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原料投入（如树种或原料种类等），且投入的原料应使用相同的计量单位，或者能够转换成相同的计量单位。

6.3.2.3 产品组的产品应在同一地点进行生产或加工。

注：该要求不适用于那些无法清晰辨认生产场地的企业（如森林承包商等）和生产过程（如运输、贸易等）。

#### 6.3.3 认证原料的百分比计算

6.3.3.1 企业应依照下列公式分别计算每一产品组在特定声明期的认证原料百分比：

$$P_c [\%] = \frac{V_c}{V_c + V_o} \cdot 100$$

- Pc** 认证原料百分比, %  
**Vc** 认证原料数量  
**Vo** 其他原料数量

注：除认证原料和其他原料以外，具体声明的要求也包括了未出现在公式中的中性原料。因此，原料的总量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的总和（ $Vt=Vc+Vo+Vn$ ； $Vt$  表示原料总量， $Vn$  表示中性原料数量）。

**6.3.3.2** 所有用于计算百分比的原料应使用同一计量单位。如需转换，应采用公认的转换率和转换方法。如果没有适用的公认转换率，企业也应确定和使用一种合理而可信的转换率。

**6.3.3.3** 如所采购的原料仅包括一部分认证原料时，则只有与声明比例数量对应的原料可以作为认证原料参与计算，剩余的则视作其他原料。

**6.3.3.4** 企业应使用下列两种方式来计算认证百分比：

- (a) 简单百分比 或  
 (b) 滚动百分比

**6.3.3.5** 采用简单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应根据产品组中具体产品所含原料的数量来计算认证百分比。

**6.3.3.6** 采用滚动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应基于在声明期的前一原料投入期内所投入原料的数量来计算特定生产批次的认证原料百分比。如果采用滚动百分比法计算，一般情况下，声明期不应超过 3 个月，原料投入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

示例：选择声明期为 3 个月和原料投入期为 12 个月的企业，可根据前 12 个月内所购原料数量来计算接下来 3 个月的滚动百分比。

### **6.3.4 认证原料百分比向最终产品的转换**

#### **6.3.4.1 平均百分比法**

**6.3.4.1.1** 采用平均百分比法的企业，应计算该方法所适用的产品组中所有产品的认证原料百分比。

注：平均百分比法没有规定认证原料百分比的最低阈值。然而，它会作为声明的一部分传递给消费者。但单个森林认证或标签体系可以为其标签使用设定阈值。

示例：如果某 3 个月声明期内计算的认证百分比是 54%，那么该产品组的所有产品在该声明期内都可以作为包含 54% 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其声明可表示为“54% PEFC 认证”。

#### **6.3.4.2 数量信用法**

**6.3.4.2.1** 对于只采用一种声明的情况，企业应采用数量信用法。当一次接收的原料具有多个来源声明时，企业可根据所有的声明来计算数量信用，也可选择其中的一种声明来计算数量信用。

注：当一次接收到的原料具有两个森林认证体系（例如 PEFC 和 FSC 认证）的声明时，企业可以为它们建立一个共同的信用账户，也可以将它们分别计入各自的信用账户。

**6.3.4.2.2** 企业应选用下列方法计算数量信用：

- (a) 认证原料百分比和产出产品的数量(见 6.3.4.2.3) 或  
 (b) 所投入的原料和原料的投入产出比(见 6.3.4.2.4)。

**6.3.4.2.3** 采用认证原料百分比法的企业，应通过声明期内产品的产出量与该声明期内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来获得数量信用。

示例：如果某特定声明期内的一个产品组中生产了 100 t 的产品，同时认证原料百分比为 54%，则本期企业产品的数量信用就为 54 t（ $100 \times 0.54$ ）。

**6.3.4.2.4** 若企业能够证明所投入的原料与产出产品之间存在固定比率，则可以直接通过投入的认证原料乘以投入产出比率的方法来计算数量信用。

示例：如果投入认证原料的数量是  $70 \text{ m}^3$ （具有“70% PEFC 认证”声明的  $100 \text{ m}^3$  原料），而投入产出比为  $0.60$ （ $1 \text{ m}^3$  原木产出  $0.6 \text{ m}^3$  锯材），那么该企业将得到的锯材数量信用为  $42 \text{ m}^3$ 。

**6.3.4.2.5** 企业应建立使用相同计量单位的信用账户，数量信用将计入该账户中。如果产品组的所有产品具有相同的计量单位，企业宜建立一个信用账户，否则须为产品组中的每个产品类别分别建立信用账户。

**6.3.4.2.6** 一般情况下，信用账户内累计的信用总量不能超过过去 12 个月中投入该账户的信用总和。当产品的生产周期大于 12 个月时，最长周期可与生产周期相同。

示例：薪材的平均生产周期（包括干燥过程）为 18 个月，企业可以将 12 月的最长信用累计周期延长至 18 个月。

**6.3.4.2.7** 企业将信用账户内的数量信用分配给该账户的最终产品时，最终产品得到的数量信用值为认证产品数量与其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而且应与信用账户中所分配的数量信用值相同。企业可以将认证产品的认证原料比例选为 100%，也可以选为自己认为合适的小于 100% 的阈值。

示例：如果企业决定向最终产品分配  $54 \text{ t}$  的数量信用，那么该企业可以将  $54 \text{ t}$  产品作为包含 100% 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例如  $54 \text{ t}$  声明为“100% PEFC 认证”的产品），也可以将  $x \text{ t}$  产出产品作为包括  $y\%$  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此时  $x \times y\% = \text{分配的数量信用}$ （例如  $77 \text{ t}$  产品可以声明为“70% PEFC 认证”，此时分配的数量信用为  $77 \text{ t} \times 0.70 = 54 \text{ t}$ ）。

## 7 带有声明的产品的销售和传递

### 7.1 产品销售和运输文件

7.1.1 在向客户销售或为客户运输带有声明的产品时，企业应提供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提供可以获得该复印件的途径，用以证明其符合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当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范围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告知其客户，同时禁止滥用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注：对于多地点认证，由于不同的地点可分别获得单独的证书（即子证书）以证明其认证状况，此时企业（多地点）须将子证书和母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供给客户。

7.1.2 为了传递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信息，企业应确定一种文件随附于所交付的售出（或运输）的产品。包含了正式声明的该文件只能出具给特定的客户。同时企业还应在该文件原件交付给客户后保存复印件，以确保该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不被更改。

Note: The document(s) associated to each delivery covers the media and information, including electronic media. 注：随附于每次交付的文件要涵盖媒介和信息，也包括电子媒介信息。

7.1.3 随附在每次交付的带有产销监管链声明的产品上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客户的身份信息；
- (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
- (c) 产品的识别信息；
- (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 (e) 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或核算周期；
- (f) 交货文件中所列的每种产品原料类别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
- (g) 供应商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证书编号，或其他能确认供应商认证状况的文件。

注 1：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1 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

注 2：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

### 7.2 标识和标签的使用

7.2.1 在产销监管链认证范围内，企业以“产品上”或“产品外”方式使用标识或标签时，应获得标识或标签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权，并遵守授权条款。

注 1：当企业决定使用标识或标签时，标识或标签的持有人制定的使用规则将成为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的一部分。

Note 2: 注 2：在使用 PEFC 标识时，“授权”是指由 PEFC 或其认可的机构所颁发的有效许可，许可“条款”须符合 PEFC ST 2001: 2008 标准的规定。

7.2.2 企业可以只以“产品上”的方式使用标识，但其认证产品应满足标识或标签持有人所规定的产品贴标的资格要求。

7.2.3 企业在产品或其包装上（不含标识或标签）使用产品上声明时必须使用正式声明，并且在声明中的企业名称应易于识别。

注：正式声明是指通过准确的措辞，其内容在本标准有关声明规范附录中予以规定，也可参见由相关森林认证或标识体系所界定的内容。

## 8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 8.1 总体要求

企业应按下列要求实施管理体系，以确保正确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过程。管理体系应与企业类型、范围和产量相适应。

注：根据 ISO 9001:2008 和 ISO 14001:2004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能满足本标准对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 8.2 职责和权力

#### 8.2.1 总体职责

8.2.1.1 企业管理层应承诺按本标准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并形成文件。这一承诺应向企业员工、供应商、消费者和其他利益方公开。

8.2.1.2 企业管理层应指定专人并授权其全权负责产销监管链工作。

8.2.1.3 企业管理层应定期自查产销监管链体系运行状况，以确定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8.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产销监管链的实施和运转，并明确相应岗位的职责和权力，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 (a) 原料采购和来源判别
- (b) 产品加工，包括物理分离或百分比计算、以及产出产品的转换；
- (c) 产品销售和贴标；
- (d) 记录保存
- (e) 内部审核和不符合项控制
- (f) 尽职调查系统

注：上述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可以重叠。

### 8.3 程序性文件

8.3.1 企业应建立产销监管链的程序性文件，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 (a) 有关产销监管链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力
- (b) 描述原料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流通情况，包括产品组的定义；
- (c) 涵盖本标准所有要求的产销监管链程序，包括：
  - 原料类别的判定
  - 认证原料的物理分离（针对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
  - 产品组的定义，认证百分比的计算，数量信用的计算和信用账户的管理（针对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
  - 产品的销售或运输，“产品上”的声明与贴标
- (d) 尽职调查系统的程序
- (e) 内部审核程序
- (f) 争议解决的程序

## 8.4 记录保存

8.4.1 企业应建立并保存产销监管链程序，以证明其产销监管链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有效运转。企业应保存与产销监管链产品组有关的记录，至少包括下列方面：

- (a) 认证原料的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所持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符合认证原料供应商标准的文件；
- (b) 所有原料的投入，包括原料类别的声明与运输文件；
- (c) 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最终产品的转换数量，以及信用账户的管理（采用数量信用时）
- (d) 产品的销售或运输，包括产品的声明及运输文件
- (e) 适用时，尽职调查系统，包括风险评估、对重大风险供应商的管理；
- (f) 内部审核、产销监管链定期评审、出现的不符合项及其改进措施
- (g) 争议及其解决

6.4.2 企业应将这些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注：记录涵盖了媒介和信息，包括电子媒介信息。

## 8.5 资源管理

### 8.5.1 人力资源或人事

8.5.1.1 企业应确保并证明所有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的人员经过了相关的培训，有一定的教育程度，具备相关的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 8.5.2 技术设备

企业应依据本标准的相关要求，确定、提供并维护相关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以确保产销监管链的有效实施和运转。

## 8.6 审查和控制

8.6.1 企业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审核应涵盖本标准的所有要求，也可根据需要建立改进和预防措施。

8.6.2 每年应对内审报告至少评价一次。

注：内部审核指南参见 ISO 19011:2002

## 8.7 投诉

8.7.1 企业应建立相关程序以处理来自供应商、消费者及其他各方对产销监管链的投诉。

8.7.2 企业接到投诉后，应：

- (a) 告知投诉人已收到相关投诉
- (b) 收集并核实所有必要信息，对投诉进行评估和验证，并做出决策
- (c) 正式向投诉人告知投诉处理决定与处理过程
- (d) 确保采取适当的改进及预防措施

## 8.8 分包

8.8.1 企业产销监管链也应涵盖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企业内部或外部出现的分包行为。



**8.8.2** 企业仅就下列情况视为分包：分包商从企业接收原料进行分包作业时，将所接收的原料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当分包作业完成后，分包商应将加工后的原料返回该企业；或分包商生产的产品，其销售和运输仍应由该企业负责。

注 1：例如一家具有产销监管链的印刷厂将裁切装订的流程分包给一家分包商，当该分包商完成上述流程后将印刷品运回印刷厂，上述行为就可被看作是分包行为。

注 2：参与原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的机构要求执行自身的产销监管链。“从企业处接到原料”和“将处理后的原料返回到本企业”也包括了下述情形，即：分包商代表本企业直接从供应商处获取原料，或者分包商代表企业将产品直接配送给客户。在这些情形下，企业仍对产销监管链负责，包括有关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信息沟通的要求。

注 3：分包活动与 6.3.2.3 没有冲突，即要求产品组在同一地点进行生产。

**8.8.3** 企业应对其产销监管链的分包行为完全负责。

**8.8.4** 企业应与所有分包商签订书面合同，以确保原料或产品与其他原料或产品分开存放。

**8.8.5** 企业内审程序应涵盖分包商的活动。

## 9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 9.1 使用对象

本附录中包含健康、安全与劳工问题的要求，这些要求基于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劳动基本原则及权利宣言（1998年）。

### 9.2 要求

9.2.1 企业应承诺遵守本标准对社会、健康和安全的的要求。

9.2.2 企业应：

- (a) 保障工人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选择自己的代表并集体与雇主协商的权利；
- (b) 禁止强迫劳动
- (c) 工人年龄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年龄 15 周岁
- (d) 确保工人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公正的待遇
- (e) 确保工人的安全与健康不受损害

## 附录 1: PEFC 声明规范

规范性附录

### 1 “PEFC 认证”原料声明规范

#### 1.1 介绍:

当企业按本标准建立产销监管链体系时, 应按此规范对 PEFC 认证原料进行声明。

#### 1.2 正式声明

当企业在最终产品中传递认证原料的组成时, 声明方式应为“X% PEFC 认证”。

#### 1.3 原料类别

##### 认证原料

(a) 森林原料, 并且交付时带有“X% PEFC 认证”的供应商声明。该供应商应持有:

- i) PEFC 认可的认证证书
- ii)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PEFC 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

(b) 再生原料 (交付时不带有“PEFC 认证”声明的产品)

##### 中性原料

森林原料以外的原料

##### 其他原料

未通过认证的森林原料, 包括森林原料, 并且交付时带有“PEFC 可控来源”的供应商声明。该供应商应持有:

- i) PEF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证书
- ii)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PEF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的文件

注: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PEFC 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是指在地区或团体森林经营认证或多点 (团体) 产销监管链认证时, 用以提供给供应商说明 PEFC 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

#### 1.4 “PEFC 认证”声明使用的额外要求

对于使用了再生原料的产品, 企业应按照 ISO 14 021 对再生原料的含量进行计算, 并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时予以告知。

## 2 “PEFC 可控来源”原料声明规范

注：第 5 章详细描述了 PEFC 尽职调查系统（DDS），通过 DDS 核查，企业可以交付“可控来源”产品。

### 2.1 介绍

当企业按本标准建立涵盖尽职调查系统（DDS）产销监管链体系时，应按此规范对“PEFC 可控来源”原料进行声明。

### 2.2 正式声明

企业应使用“PEFC 可控来源”的声明方式传递其对最终产品进行了 PEFC DDS 核查。

### 2.3 原料类别

#### 认证原料

森林原料，并且交付时带有“X% PEFC 认证”的供应商声明。该供应商应持有：

- a) PEFC 认可的认证证书
- b)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PEFC 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

#### 中性原料

森林原料以外的原料

#### 其他原料

未通过认证的森林原料，包括森林原料，并且交付时带有“PEFC 可控来源”的供应商声明。该供应商应持有：

- i) PEF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证书
- ii)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PEF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的文件

注：“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PEFC 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是指在地区或团体森林经营认证或多点（团体）产销监管链认证时，用以提供给供应商说明 PEFC 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

## 附录 2: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规范性附录

### 1 介绍

本附录用于指导具有多个地点的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以确保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实施具有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企业能够符合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要求。多地点企业认证也可用于独立小型企业集团建立产销监管链并进行认证。

本附录只适用于具有多个生产场所的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

### 2 定义

2.1 多地点企业是指具有一个明确的中心（一般称为“中心办公室”）和多个地方性办公室或分支机构（地点）的企业。中心办公室负责制定、控制和管理相关活动，地方性办公室则负责实施这些活动。

2.2 多地点企业不一定是一个单一的实体，但所有的地点都应与中心办公室存在法律或合同关系，并同属于一个产销监管链，接受中心办公室的监督审核。必要时，中心办公室有权要求任何分支机构（地点）实施改进措施。如果适用，上述内容宜在中心办公室与各地点签署的合同中予以注明。

2.3 多地点企业可以是：

(a) 具有隶属关系或多个分支机构的企业，不同的地点通过共同的所有权、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联系在一起。

和

(b) 为了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由不同的独立合法企业组成的团体（生产商团体）。

注：“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不包括协会会员关系。

2.4 生产商团体是指许多典型的独立小型企业，为了共同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而组成的团体。其中心办公室可以是贸易协会，也可以是其他任何成熟的合法实体。该实体可以依据成员的推荐来任命，也可以是为了满足本标准要求而成立的一个团体服务实体。中心办公室也可以由团体中的某个成员来管理。

注：生产商团体的中心办公室可被称作“团体实体”，分支机构（地点）可被称作“团体成员”。

2.5 地点是指实施产销监管链活动的场所。

2.6 生产商团体只允许同一个国家的地点加入，并且每个地点的要求如下：

- a) 专职员工不超过 50 名；
- b) 年营业额不超过 900 万元瑞士法郎

2.7 生产商团体也应符合相关认可机构所制定的其他标准。

### 3 多地点企业的认证合格标准

#### 3.1 总体要求

3.1.1 多地点企业的产销监管链应进行集中管理和集中审查。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所有相关的地点（包括中心办公室）都要依据该企业的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

3.1.2 多地点企业应证明其中心办公室已经依照本标准建立了产销监管链体系，并且整个企业（包括所有地点）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3.1.3 多地点企业应证明其有能力收集并分析包括中心办公室在内的所有地点的数据。如有需要，还应能够改进这些地点产销监管链的运行。

## 3.2 中心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

3.2.1 中心办公室应具有以下作用和职责：

- (a) 在认证过程中担任多地点的代表，并与认证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
- (b) 提交认证申请并说明认证范围，包括一份参与认证地点的清单。
- (c) 维持与认证机构的合同关系。
- (d) 向认证机构提交扩大或减小认证范围的请求，包括地点数量的变动
- (e) 作为代表，承诺将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
- (f)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向各地点提供有效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所需的信息及指南，包括下列信息：
  - 一份标准文本及相关的实施指导文件；
  - 森林认证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及实施指导文件；
  - 中心办公室制定的多地点管理程序；
  - 与认证机构权属相关的合同条款，包括：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出于评估和年审目的而使用各地点的文件与设施，以及向第三方机构披露各地点信息；
  - 认证中各地点共同责任的原则说明；
  - 内部审核与认证机构评估和监督审核的结果，以及涉及各个地点的改进和预防措施；
  - 多地点认证证书及其认证范围内的相关内容。

注：“共同责任”是指在某个地点或中心办公室所发现的不符合项，可能会导致所有认证地点都要实施改进措施，或者会导致内部审核活动的增加或多地点认证证书的撤销。

- (g) 与分支机构建立组织或合同关系，保证各分支机构将按照本标准要求来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中心办公室应与所有认证地点签署书面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规定当出现不符合项时，中心办公室有权采取任何改进或预防措施或开除任何地点。
- (h) 制定管理多地点企业的书面程序。
- (i) 对中心办公室及各认证地点符合本标准的情况进行信息记录。
- (j) 实施内部审核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对该企业的所有地点（包括中心办公室本身）进行现场审核
  - 对认证范围所涵盖的所有地点（包括中心办公室本身）进行现场年度审核；
  - 在认证机构开始扩大认证范围前，对所有新增的认证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 (k) 对中心办公室与各地点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涉及内部审核、认证机构评估和年审的结果。必要时，应建立改进和预防措施，并评估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 3.2.2 各认证地点（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各认证地点（分支机构）应具有以下作用和职责：

- (a) 按照本标准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

- (b) 与中心办公室建立合同关系，并承诺遵守产销监管链及其他所适用的认证要求；
- (c) 对中心办公室或认证机构在数据、文件或其他信息等方面的要求做出有效回应，无论其是否与审查、正式审核或其他行为有关；
- (d) 全力配合并协助完成中心办公室的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的审核，包括参观认证地点的设施；
- (e) 实施中心办公室所制定的相关改进和预防措施。

#### 4 多地点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

标准要求	中心办公室	认证地点（分支机构）
4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		是
5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		是
6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6.2 职责和权力	是	是
6.2.1 总体职责	是	是
6.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是 (针对 d、e)	是
6.3 程序性文件	是 (针对 a、e、f)	是
6.4 记录保存	是 (针对 f、g)	是
6.5 资源管理		
6.5.1 人力资源或人事	是 (仅针对活动)	是
6.5.2 技术设备		
6.6 审查和控制	是	是
6.7 投诉	是	是

